

宁夏回族自治区

仁存渡护岸林场文件

宁仁林发〔2022〕12号

签发人：刘汉卿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关于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基本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隶属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1 年 11 月调整为公益一类），执行差额预算管理。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通过项目支出形式给予

支持。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 2021 年本级部门预算通知》，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基本支出预算资金 761.9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指标于 2021 年 3 月下达，到位资金 761.92 万元，资金下达率为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基本支出预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退休人员民族和谐奖等。2021 年总支出为 761.92 万，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场严格执行《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用途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发放在职人员工资 319.36 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114.14 万，住房

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70.39 万，发放 82 名在职人员民族团结奖 29.52 万；发放 140 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文明城市奖 197.62 万，支付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 20.32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7.7 万，遗属生活费 2.87 万。共计 761.9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质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各项保险足额缴纳，促进林场和谐稳定，各项事业正常运转。

(3) 时效指标：财政预算年初及时下达资金，按月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各项保险、公积金，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4) 成本指标：该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用途支付，共计 761.9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减轻林场集体负担，促进职工增收。

(2) 社会效益：保障林场职工充分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3) 生态效益：保障林场各项生态功能正常发挥。

(4) 可持续影响：确保林场生态公益性职能可持续发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职工收入、稳定林场团队、推动林场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员满意度达到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项目和资金，资金用途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要求，不存在偏离绩

效目标的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评议和监督。

鉴于我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调整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尽快调整我单位财政预算属性,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列入基本支出预算全额保障,确保职工正常待遇,促进林场可持续发展。

附表: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事业改革补助绩效自评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2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基本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基本支出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1.92	761.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61.92	761.9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2021年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社会保险费正常缴纳、单位各项事业正常运转。2021年通过项目支出形式编报基本支出761.92万。发放在职人员工资317.06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在职人员失业、工伤保险116.44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70.39万,发放82名在职人员民族团结奖29.52万;发放140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文明城市奖197.62万,支付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20.32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7.7万,遗属生活费2.87万。		2021年发放在职人员工资319.36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114.14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70.39万,发放82名在职人员民族团结奖29.52万;发放140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文明城市奖197.62万,支付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20.32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7.7万,遗属生活费2.87万,完成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761.92万。保障单位各项事业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82	82	
			退休人员	140	140	
			遗属人员	8	8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单位各项事业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社保是否按月缴纳	是	是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总额		317.06	319.3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8	55.68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4	27.84	
		其他保险、民族和谐奖、住房公积金等		132.83	130.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场职工充分就业,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保障护岸林场各项生态功能正常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护岸林场各项生态功能正常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林场生态公益性职能可持续发挥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林场正常运行,职工满意度达到	≥8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